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需求
1	名称	罗格围上元堤段（北 12+800~北 12+908、南 16+148~南 16+300）堤后填塘固基项目--勘察设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招标人名称: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联系电话:0757-85336016 联系人:刘娴苑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工程勘察(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);工程设计(水利乙级或以上资质)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无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项目建设规模:本工程对堤后鱼塘回填,以及配合周边地块开发土方填筑抬高堤后地面高程。 2. 工作内容:本项目勘察的主要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):为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;本项目设计承包内容:初步设计(含概算)(若需要),施工图设计,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(若需要),现场指导与服务,配合竣工验收及协助

		审查竣工图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，至工程完工后结束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；下浮率区间为 15%-20%。</p> <p>4. 计价标准：固定折率包干；本工程勘察费按实结算，最终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 年修订本)》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文，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文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可依据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字【2002】3 号文）规定的相应标准再乘中标折率计取。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颁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 年修订本)》相关规定计算设计费基准价（专业调整系数按 0.8,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.85, 附加调整系数 1.0)再乘中标折率计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，至工程完工后结束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</p>
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<p>4. 本项目的付款方为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。</p> <p>5. 代建单位：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其代项目</p>

		业主履行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，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、质量、安全和工期进度，竣（交）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建设管理单位。
--	--	---